

#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第43届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开幕式活动合作协议

甲 方：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 方： 河南匠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年4月1日 在河南洛阳举办的 “第43届洛阳牡丹花会开幕式” 活动（以下简称“本活动”）策划等相关工作，提供活动承办服务（以下简称“服务”），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概述

1. 甲乙双方确认，由乙方为本活动提供活动承办服务。

内容包括：

内容包括：

（1）策划执行：整体创意方案策划，现场落地执行方案策划，现场活动执行。

（2）编创执导：特邀导演，执行导演团队，演艺内容创编，舞蹈编导，戏剧编导。

（3）物料设计制作：开幕式主视觉设计，活动现场整体美学营造设计呈现，活动涉及各种票、证（包括但不限于入场券、嘉宾证、工作证、车辆通行证等）设计制作。

（4）现场搭建：活动现场各区域搭建，音响设备，

---

LED特装屏幕，牡丹装置，各区域美学氛围营造布置，美陈花艺插花等。

(5) 嘉宾组织：嘉宾组织及车辆交通、现场引导保障等。

(6) 演职人员执行：多类型演员招募、排练、培训，雅集区主理人招募等。

(7) 现场演艺：现场演艺演出，现场乐团演出，演职人员后勤及交通保障。

(8) 演艺服化道：所有演出人员的服装配饰、角色妆造、道具设计等。

(9) 活动现场照片视频拍摄：安排摄影师全天跟拍嘉宾考察和活动现场照片，制作开幕式活动每个演出节目切片视频共不少于3个。

(10) 前宣预热视频：3月中下旬发布牡丹文化节前宣创意短视频不少于1个。

(11) 活动结案报告：内容包括对照预设目标，用数据说明活动参与度和传播量，分析实际引流效果及对文旅品牌的长期影响，总结此次活动亮点与不足。

(12) 其他与开幕式活动相关服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活动服务，积极配合以达到活动预期目标，甲方将支付相关费用。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准确的活动基本资料、相关信息

---

等。

2. 确保活动场地的开放时间以及正常使用时间。如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甲方需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需承担由此导致增加的费用。

3. 活动期间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共同顺利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的执行。

4. 及时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双方约定提供服务相关项目，及时向甲方反馈服务进度。

2. 根据双方约定完成活动中各种物资的制作、租赁或采购。

3. 根据甲方要求承担相关人员的组织和联络。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影响项目进展、质量、设计标准等情形时，即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协商讨论解决。

5. 管理相关供应商，把握服务进度，监督服务质量。

6. 承担活动期间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 乙方承诺有能力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并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节点、项目具体内容、替代方案、人员安排等，甲方有权利对策划方案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提交策划方案，或者策划方案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以通知的方式单方

宣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 **第四条 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本活动的总费用为人民币：1498000元（含税）（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2. 合同签署后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给甲方正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活动服务费”。

开票信息：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0300MB15335628

3. 付款时间：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 1498000元（含税）（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金额的发票，甲方在市财政经费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款项1498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由于财政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时间）。

4.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行：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67019011500003174

户 名：河南匠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若由乙方原因导致本活动不能按预定日期举办，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活动不能按原定计划举办或乙方未能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乙

---

方不承担责任。

2. 若由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按时履行，甲方应提前5日告知乙方，并承担乙方已提供服务对应的费用、乙方已向第三方支付的全部垫款以及乙方对第三方的违约责任。

3. 如因乙方推广活动涉及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流行疾病、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承担乙方已提供服务对应的款项。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文章、活动文本等作品的版权(经授权使用第三方享有的版权除外)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合法使用权，但不得擅自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

2. 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商标和名称，该授权只限于乙方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本合同不构成或被视作构成任何有关甲方的商标、名称或其他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的转让。

3. 未经双方同意，双方不得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协议内容项目下的任何信息。

### **第八条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1.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九条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送达地址、接收人员、电话如下：

甲方：

联系人：马莹莹

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28号

党政机关大楼14楼

联系电话：（0379）86862053

邮箱：lylvyou@163.com

乙方：

联系人： 巩文

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青年创业大厦24层2403室

联系电话：（0379）61118888



邮箱：88584299@qq.com

通知自交付邮政部门之日起五日届满即视为送达。

###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相关修改，由双方友好商议，以签署补充合同的方式予以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权利义务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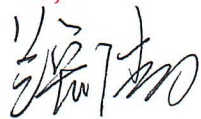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活动服务合同》签署确认位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约代表：



日期：2026.3.24

乙方（盖章）：  
河南匠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2026.3.24

